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8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稼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鴻運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75,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佳芮